

张炜中篇系列

黄沙

张 炜 / 著



张炜中篇系列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张炜中篇系列

黄沙

张 炜 / 著

 人民文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黄沙 / 张炜著. —北京 : 人民文学出版社, 2018

(张炜中篇系列)

ISBN 978-7-02-014588-1

I. ①黄… II. ①张… III. ①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205044 号

责任编辑 李 磊

装帧设计 崔欣晔

责任印制 徐 冉

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 166 号

邮政编码 100705

网 址 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印 刷 中煤 (北京) 印务有限公司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

字 数 74 千字

开 本 880 毫米 × 1230 毫米 1/32

印 张 5.375 插页 2

印 数 1—5000

版 次 2019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

印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978-7-02-014588-1

定 价 36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 : 010-65233595



张 炜

当代作家。山东省栖霞市人，1956 年出生于龙口市。1975 年开始发表作品。

2014 年出版《张炜文集》48 卷。作品译为英、日、法、韩、德、塞、西、瑞典、俄、阿、土等多种文字。

著有长篇小说《古船》《九月寓言》《刺猬歌》《你在高原》《独药师》《艾约堡秘史》等 21 部，创作有中篇小说《蘑菇七种》《秋天的思索》等若干。

目 录

黄 沙 ____ 1

附：

经历粗粝的生活 ____ 135

黄 沙

“它们淤满了，我就把它们再提走。我使的是土筐，一筐一筐把它们提走……”

—

黑影里，有个小火点儿一闪一闪的。坷垃叔“吱吱”地吸着烟，嘴里不时地咕哝几句。他吸烟能吸出那种声音来，这让屋里的几个年轻人多少有点嫉妒。吱吱的，那烟不知有多么香甜呢！

有人在床上翻动着身子，大概睡不着；后来他终于坐起来，叼上了一根烟卷。

屋里很快雾蒙蒙的了。

“那东西禁提哩！一霎儿淤满了，我就一筐一筐往外提……”

坷垃叔咳着，还在说。

终于有人下床去开了窗子。又停了一会儿，月亮就从开着的窗口探进了半个脑袋。屋内黄融融的。烟气就从窗口上往外涌。汽车的鸣叫声、自行车铃声和人群的声音，则从窗口上往里涌。窗扇上有一道红光，每隔几秒钟就闪跳一次，非常有趣。楼下的电视机还没有关，传过来“噗噗嚓嚓”的声音，屏幕上肯定正有一场好斗。睡不着，又有人干脆咋的一声拉亮了灯。

屋内对摆着四张单人床，每张床上都躺着一个小伙子。中间还有一张临时搭起的小床，坷垃叔就歪在那上面。空中横着竖着扯起一道道绳子，上面搭了洗过和没有洗过的衣服。坷垃叔的头上，一根绳子正挂着一条粗布裤子，圆圆的裤脚正好对准了他的脸。

圆裤腿儿像一个深深的黑洞。坷垃叔把一口浓烟迎着它呼出。他大概觉得它很像一个烟囱。

老头子全身都是酱色。好像灯光一下子全聚在了

他身上似的，他的身子很亮。四周的四张床上，小伙子们一声不响，都把那双火热的、新奇的目光投射过来。

珂垃叔仍旧像原来一样地吸着烟，用两根手指捏着小小的烟杆。他瘦极了，胸脯显得特别坚硬。皮肤几乎没有多少皱纹，紧紧地贴在骨头上，又厚又有韧性，表面没有汗毛，只是泛着微光。皮肤这种光色绝对不是油亮的，而像是透着什么荧光。这皮肤好像已经被熟皮匠熟过了似的——当然不是什么熟皮匠，是阳光，是风，是田野里炙人的热气和逼人的严霜。反正老头子的皮肤是给熟过了……他歪在那儿，一双圆圆的小眼睛锃亮锃亮。奇怪的是他的额头上还要捆一道布绳，像是怕脑袋突然裂开似的。

窗玻璃上的那道红光闪动着。那是不远处一家商店的霓虹灯映上的。这么晚了它的广告牌还在跳动，像脉搏那么跳动。这家商店的生意近来红火极了，除了搞各种名堂的有奖购货，还在三楼上办起了舞厅。

红光不停地跳动，渐渐“呜啊呜啊”的声音也听得见了。这就是跳舞的音乐。十分奇怪，常常这样“呜

啊呜啊”有时还在其间插了“噗”的一声，很像一条圆鼓鼓的车带泄了气时发出的那种声响。这在开始听着别扭极了，可听惯了，它不泄气你反而觉得别扭了。

四张床上有两个小伙子在这声音里扭动了一下身体，样子有些不安分。其余的两个也扭头望了一眼窗玻璃上的红光。老头子则依旧吸烟，咕咕哧哧。他没有那样的耳朵。

“睡不着。真想吃冰激凌……我们出去走吧！”

立刻有三个小伙子一块儿站了起来，伸手去摸索头顶绳子上的背心和短裤。他们穿好了衣服，见罗宁还躺在那儿，就过去拍了拍他。罗宁摇摇头，他们也就走了。

坷垃叔就像没有发觉走掉了三个人，还是那么歪着。

罗宁一直看着他，一动不动，一只手掌枕在头下。他像是要好好研究一下这个老头子似的，一遍又一遍地端量着……最后他坐了起来。

他问：“一筐一筐地提走它们——后来呢？”

坷垃叔锃亮的眼神盯了他一瞬，发狠地说了一

句：“后来就淤满了……我还是一筐一筐把它们提走。”

罗宁叹了一口气。

他不知问了多少次了，结果都差不多。他听不明白。同宿舍的伙伴们更是听不明白。大家开玩笑说：罗宁的老家来了一位老神仙，满口的谶语！想弄懂吗？那是白费力气——弄不懂但是可要记住，将来会有什么东西出来验证的，哈哈，哈哈！

他们笑得有多么开心，他们太轻松了。

但坷垃叔是来告状的啊！老人家背了一块锅饼，步行一千多里来到了这座城市。他不知怎么才找到了罗宁的，一见面就用手揪住了对方的胳膊，说：“我告姜洪吉！”

罗宁已经有很多年没有回老家了，但他模模糊糊知道姜洪吉就是那个村里的头儿。罗宁心里有些激动。他还是下乡时回到老家的，后来招工进城，再后来上大学、参加工作，多少年来就没有一个老家的人来找过他！他看着这个面色黑红、瘦得出奇的老头儿，突然觉得他就是自己的父亲——尽管他清清楚

楚知道父亲是一家刊物的老编辑，早在三年前就去世了——他觉得此刻战战抖抖地站在对面的这个老农民，就该是自己的父亲！他就该有这么一个父亲啊……后来当他弄明白老人家是一步步走着来到城里的时候，眼里的泪水就憋不住了。老人拄着拐，脚上穿了一双旧军用鞋子，上面打满了补丁，有一块补丁还是紫色的。罗宁不知怎么才好，让他吃饭啊，进屋歇着啊，他全不同意。他只是说：

“我告姜洪吉！”

为什么要告他呢？为什么要步行这一千多里呢？总要说个为什么吧？是的，这座城市里的人管得了姜洪吉，从这儿往左走一百多米，就是“来信来访接待室”……

接下去老人家就说：“它们淤满了，我就把它们提走……一筐一筐，哼！”

反反复复就是差不多的这么几句话。

罗宁把坷垃叔领到了上访的地方，还是搞不明白他说的是什么。人家完全是看了罗宁的面子，才没有把他赶出屋子……接下去坷垃叔每天都到上访的

地方待上多半天，到了晚上就在罗宁他们的宿舍里睡觉。

这样已经有了一个星期。

同宿舍的三个小伙子没有一个抱怨罗宁的，这已经让罗宁心里充满感激了……有一天他们之中的一个“哧哧”笑着对在罗宁耳朵边上，说老头子大概是个精神病吧！

罗宁没有回答他的话。没有必要回答。他们没有在芦青河边生活过，他们不会理解那样的一种生活，不会理解那样的一种人。

罗宁决心给老人写一份材料，也就是说写一张状子。

他问着，揣摩着，还是找不到一点头绪。

“一筐一筐，你提了多长时间呢？”

坷垃叔把烟锅磕了一下，说：“淤满了就提，全是黄沙，一筐一筐……”

一个年近古稀的老人在对抗着黄沙的侵袭。风旋着沙烟；风停了，淤起厚厚的黄沙。老人用两个土筐把它们提走；风又旋起来，老人再提……

这不是一个精神病人做的事情。这是芦青河边上的人所特有的坚韧和顽强。罗宁仿佛已经看到了一个瘦瘦的老头子在风沙中踉跄，心里一阵阵激动。

罗宁一岁的时候就到乡下跟奶奶住了，直到回城里上学；十五岁那年下乡，奶奶已经不在……他长成一个小伙子时，就永久地离开了老家。坷垃叔是他离开那儿之后，遇到的第一个老家的人。

窗上的玻璃闪跳着一道红光。罗宁轻轻关了灯。这样坷垃叔的烟头儿又亮起来了。

二

三个小伙子吃过了冰激凌，并不想马上回宿舍去。初夏的大街有一种奇怪的、蛮喜欢人的情调。不在这样的夜晚出来走一走，那可算是吃了大亏。走在大街上，鼻孔里呼吸着这座城市的温温乎乎的、多少透着点下水道气味的空气，你会觉得生活那么充实。有多少人深夜不归，一堆一簇地待在马路旁边，发

出一阵阵快意的笑声。生活真是有意思极了，他们不笑就没法传达出这种意思。有多少小伙子穿了牛仔裤，斜背着一个桶式旅行包，懒懒散散地往前走着。他们得意地把左手撑在包的背带上，嘴里不停地嚼着什么。其实他们的家就在附近，每天晚上背上这种包去街头走一走，才感到幸福。包里有两瓶汽水或是两片面包。他们其中的一个或是两个，还老是梦想着买一把吉他。吉他的声音赛过一切，他们都这样认为。有多少姑娘穿了紫红色的长裙，戴了项链，两手端在胸前往前走着。两手抬这么高，手上又没有老茧，只有指头上的戒指在闪光。这种戒指只值两元钱，可是也能在路灯下闪闪发光。她们走得都很慢，极力做出忧郁的表情。可是高跟鞋很难习惯，走起来一跺一跺的，多少有点像老婆婆的模样。

“不知从什么时候起，城里人不愿睡觉了。”

“也就是这几年的事。”

“好看的光景太多了，睡觉多可惜！”

“睡觉不如跳舞。”

“也不如喝啤酒。”

“舞票太贵。这得想个办法。”

“办法好想，舞伴可难找。”

“找那些穿紫红裙子的姑娘。”

“她们的手端在胸口那儿。”

“那就是随时准备做舞伴儿。”

“哈哈哈哈。”

“有个副市长请舞伴的姿势真好看。”

“也就是鞠个躬吧。”

“鞠躬时左手得按到胸口那儿。”

“多麻烦！”

“前一段机关上举行舞会真多。”

“跳舞真是好买卖！”

“再前一段专抓跳舞的。”

“那是因为他们乱跳。”

“乱跳乱跳，戴上手铐。”

末尾一句碰巧押了韵，三个人开心地笑了起来。他们难得这么高兴。三个人一块儿在大街上遛，像那些背筒子包的人差不多，多少有点像流浪汉。他们上班时在不同的三个科，领导上可真会分配：同学

三个分在了三个科。罗宁也是他们那个学校毕业的，可他高一级，也年长几岁，又是结过婚的人，就另当别论了。最不同的是罗宁在校时当过班长，他们也就经常笑嘻嘻地管他叫罗班长了。开始的时候四个年轻人睡在一个集体宿舍，高兴了就胡扯一会儿，痛快痛快。

罗宁比其他三个人都有福，娶了部长的女儿。他们这个部最大的干部就要算部长了，可罗宁就好意思娶他的女儿。那会儿三个人备了一桌好酒，郑重地给大哥敬酒。

小弟吴楠敬大哥一杯。

小弟田长浩敬大哥一杯。

小弟秦榛敬大哥一杯。

田长浩长得黑瘦，走起路来习惯于大仰着身子，外号田二爷。田二爷敬酒时也是这副模样，惹得人们一阵好笑。秦榛戴一副黑框眼镜，面孔白净，文质彬彬，谁也想不到他是几个人中最“无赖”的一个，敬酒时发誓要做罗宁的连襟，也就是说他要把艾部长的第二个女儿搞到手。吴楠默默地碰了杯，默默

地喝下去。

吴楠想的是几个老同学就这样一个个地离去了，很快就被这座陌生的城市消化掉了。

罗宁到部长女儿那儿去了。他不常回原来的宿舍里来，因而谁也不知道他生活得幸福不幸福。艾部长的女儿叫艾兰，是另一个部的打字员，十分漂亮。他们不会不幸福吧。可是一年之后，罗宁常回集体宿舍里过夜，再后来干脆连被子和洗涮用具也带来了。这可不是什么好兆头。三个人敬酒那会儿的劲头没有了，相视着吸凉气。但不久他们又高兴起来，他们发觉这样也很好嘛，这样就又和原来一样了。周围的一切都是这座城市的气味，只有他们的宿舍还是那所师范学院的气味。

他们从那所学院的大门里出来，本来是该着去教书的。可是组织、人事部门特别对他们做了一番考查，让他们从政来了。他们于是就成了这座城市的成员，成了一幢漂亮的机关大楼的工作人员了。生活真有趣。他们到热天的时候，爱穿短裤，爱穿方格和长条的背心。可在这幢大楼上，就很少见这样的装束。